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件、補助要點

主旨：本部補助115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案，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規定，各校如有規劃於115學年度選派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擬向本部申請補助者，請以學校為單位依前開要點規定填列申請表（一競賽填寫一案），併佐證資料各1式5份，經校內審查及檢視後，連同申請檢核表，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統一由學校函報本部辦理（申請表件如附件），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115/04/20
08:12:50

